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63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1年6月8日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特”、“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科睿特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科睿特首次辅导备案登记

材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和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已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10月14日、2023年1月11日和2023年4月14日申请报告。

现将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泽洋、肖如球、巫秀芳、许凯丹、林彤、闫力扬、王颖轩、段永琴和张远东9人组成,由王泽洋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邀请了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科睿特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科睿特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

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科睿特进行了全面辅导:

(1) 核查科睿特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企业会计政策进行了比较,对典型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了核查;

(2) 核查了科睿特应收账款回款和逾期的情况,客户第三方回款情况;

(3) 核查对外投资业务的真实性、投资收益计算的准确性;

(4) 对科睿特核心财务比率分析及同行业比较分析,对现金流量变动、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情况进行核查;

(5) 对科睿特其他往来科目进行函证;

(6) 对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开源证券质控、内核等要求,对公司申报前各事项进行逐一全面尽调核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科睿特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在查阅、研究、分析科睿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的方式了解科睿特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

以解决；

(4) 根据整改方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相关规定。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科睿特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辅导对象在报告期的最新情况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年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虔城支行申请网上小额贷款人民币 450 万元整，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嘉年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保证担保和反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江西嘉年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三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相关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由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继续促进江西省智慧文旅业务以及智慧城市信息化发展，拓展公司市场规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智旅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

最终核准为准),注册地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相关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由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促进甘肃省智慧文旅业务以及智慧城市信息化发展,拓展公司市场规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相关议案已由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 公司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 公司审议通过了前期差错更正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公

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各项制度的高效、规范、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拟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相关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已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

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交易事项和其他交易事项进行披露，并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八）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披露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相关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九）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网络及数据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科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议案《关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形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并提交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对公司2020年-2022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 1-14 项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第 15 项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第 16 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十二）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制定和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将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十三）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新余智旅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新余智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智旅”）的少数股东刘峰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刘峰持有新余智旅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新余智旅 100%持股，新余智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相关议案已由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十四）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以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彬先生与投资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以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相关议案已由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科睿特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科睿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

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

开源证券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预计下一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不变，仍为王泽洋、肖如球、巫秀芳、许凯丹、林彤、闫力扬、王颖轩、段永琴和张远东。

下一期的辅导工作，仍将主要集中在公司辅导工作的完善和辅导工作的验收。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尚待规范的事项。（以下无正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王泽洋

王泽洋

肖如球

肖如球

巫秀芳

巫秀芳

许凯丹

许凯丹

林彤

林彤

闫力扬

闫力扬

王颖轩

王颖轩

段永琴

段永琴

张远东

张远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7月14日